

違反藥事法案件統計分析

政府為健全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之管理制度，以維護國民醫藥安全和保障健康與生命人權，特制定藥事法；112年2月15日菸害防制法修正公布全文，將類菸品(包括電子煙)納入管理與處罰，致違反藥事法案件大幅減少。為瞭解是類案件之偵辦情形，爰就近5年(109年至114年10月，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新收計1萬1,809件，呈先增後減趨勢，自109年2,258件增至111年3,365件最多，113年減至1,188件最少；偵查新收1萬3,248人中，男性占68.7%，女性占28.8%，法人占2.5%。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新收計1萬1,809件，呈先增後減趨勢，自109年2,258件增至111年3,365件最多，112年起因菸害防制法增訂類菸品之管理與處罰，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納入規範，致新收件數大幅減少，113年減至1,188件為近5年最少。(詳表1)

偵查新收1萬3,248人中，男性9,100人占68.7%，惟占比呈下降趨勢，自109年70.9%降至113年62.2%；女性3,814人占28.8%，占比則呈上升，自109年26.4%升至113年33.8%；法人334人占2.5%，占比各年互有高低，113年為4.0%。(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新收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別	新收件數	新 收 人 數						
		計 A	男性		女性		法人 D	
			B	B/A×100	C	C/A×100		
109年至114年10月	11,809	13,248	9,100	68.7	3,814	28.8	334	2.5
109年	2,258	2,612	1,851	70.9	689	26.4	72	2.8
110年	2,772	3,119	2,227	71.4	797	25.6	95	3.0
111年	3,365	3,587	2,566	71.5	974	27.2	47	1.3
112年	1,503	1,697	1,083	63.8	577	34.0	37	2.2
113年	1,188	1,386	862	62.2	468	33.8	56	4.0
114年1-10月	723	847	511	60.3	309	36.5	27	3.2

二、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計 1 萬 6,438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46.9%；起訴比率為 26.8%，男性起訴比率(30.2%)高於女性(18.5%)及法人(12.6%)。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計 1 萬 6,438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 7,710 人占 46.9%，不起訴處分理由有九成四為「犯罪嫌疑不足」；起訴 4,410 人占 26.8%；緩起訴處分 2,667 人占 16.2%。(詳表 2)

依身分別觀察，兩性及法人均以不起訴處分占比最高，皆逾四成六；男性起訴比率 30.2%，高於女性(18.5%)及法人(12.6%)；緩起訴處分占比則以法人(31.1%)最高，女性占 23.9%次之，男性占 13.1%再次之。(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起	緩處	不處	犯不 罪 嫌 疑 足		其 他
		計	訴	起 訴 分	起 訴 分 A	B	B/A ×100	
身 分 別	總計	16,438	4,410	2,667	7,710	7,229	93.8	1,651
	男性	11,907	3,593	1,560	5,573	5,274	94.6	1,181
	女性	4,181	773	998	1,952	1,778	91.1	458
	法人	350	44	109	185	177	95.1	12
結 構 比	總計	100.0	26.8	16.2	46.9	44.0	10.0	
	男性	100.0	30.2	13.1	46.8	44.3	9.9	
	女性	100.0	18.5	23.9	46.7	42.5	11.0	
	法人	100.0	12.6	31.1	52.9	50.6	3.4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三、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一另涉其他犯罪，涉犯罪名集中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74.8%)；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6.5%)高於女性(32.1%)。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1 萬 2,414 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 6,336 人(占 51.0%)；另涉罪名集中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74.8%)，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4.0%，顯見違反藥事法之犯罪行為與毒品罪有高度關聯。(詳表 3)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 56.5%，高於女性之 32.1%；兩性皆以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且男性占比(76.0%)高於女性(66.2%)。(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總計		性 別			
		結構比 (%)	男 性	結構比 (%)	女 性		
總 計 (人)	12,414		9,838		2,417		
另涉其他犯罪(人)	6,336		5,554		777		
涉其他犯罪比率(%)	51.0		56.5		32.1		
罪 名 (人 次)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其他	7,586 5,671 288 194 157 139 1,137	100.0 74.8 3.8 2.6 2.1 1.8 15.0	6,653 5,057 245 157 157 126 911	100.0 76.0 3.7 2.4 2.4 1.9 13.7	928 614 43 37 - 13 221	100.0 66.2 4.6 4.0 - 1.4 23.8
未涉其他犯罪(人)	6,078		4,284		1,640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若有罪名為藥事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四、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有罪 5,684 人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87.1%；兩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均占八成以上；涉犯法條以第 83 條為主，占 85.0%。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有罪 5,684 人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4,950 人(占 87.1%)、拘役者 300 人(占 5.3%)、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279 人(占 4.9%)。(詳表 4)

按身分別觀察，兩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均占八成以上，且男性占比(88.9%)高於女性(80.0%)；男性判處拘役者占 4.1%，低於女性之 12.3%；法人有罪 33 人，均科處罰金。(詳表 4)

依法條觀察，有罪者以犯第 83 條(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或禁藥)4,833 人占 85.0%最多，犯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769 人占 13.5%次之，兩者合占 98.5%；犯第 83 條者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91.8%，逾六月至一年未滿占 5.1%；犯第 82 條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59.2%最多，其次為拘役占 28.3%。(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總 計	人	5,684	4,950	279	104	300	51
	%	100.0	87.1	4.9	1.8	5.3	0.9
身 分 別	男性	人	4,812	4,279	237	90	197
		%	100.0	88.9	4.9	1.9	4.1
	女性	人	839	671	42	14	103
		%	100.0	80.0	5.0	1.7	12.3
	法人	人	33	-	-	-	33
		%	100.0	-	-	-	100.0
法 條	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	人	769	455	33	39	218
		%	100.0	59.2	4.3	5.1	28.3
	第83條 (販賣、供應或意圖 販賣而陳列偽藥或禁藥)	人	4,833	4,436	246	65	77
		%	100.0	91.8	5.1	1.3	1.6
	其他	人	82	59	-	-	5
		%	100.0	72.0	-	-	6.1

說明：1.以第 87 條判決確定之法人案件，依其涉犯本法法條歸類。

2.其他包括刑法第 84 條(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第 86 條(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

五、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37.5 歲，兩性年齡相當。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有罪者年齡分布以「30 至 40 歲未滿」占 30.0% 最多，其次為「18 至 30 歲未滿」占 28.1%，平均年齡為 37.5 歲。(詳表 5)

以性別觀之，兩性年齡分布大致相同，皆以「30 至 40 歲未滿」(男性占 29.2%、女性占 34.7%) 及「18 至 30 歲未滿」(男性占 28.3%、女性占 27.2%) 較多，兩性平均年齡相當(男性 37.6 歲、女性 36.9 歲)。(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18 歲未滿	18 至 30 歲未滿	30 至 40 歲未滿	40 至 50 歲未滿	50 至 60 歲未滿	60 至 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人	5,651	8	1,588	1,696	1,505	620	149	85	37.5
	%	100.0	0.1	28.1	30.0	26.6	11.0	2.6	1.5	
男性	人	4,812	7	1,360	1,405	1,289	541	135	75	37.6
	%	100.0	0.1	28.3	29.2	26.8	11.2	2.8	1.6	
女性	人	839	1	228	291	216	79	14	10	36.9
	%	100.0	0.1	27.2	34.7	25.7	9.4	1.7	1.2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

六、近 5 年違反藥事法偵查終結人數中，涉電子煙者占 38.0%，占比呈先升後降，113 年降至 11.8%。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不起訴處分比率 65.3%；起訴比率僅 10.1%，低於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之 26.8%。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6,438 人中，涉電子煙 6,248 人占 38.0%，占比呈先升後降，自 109 年 25.3% 升至 111 年 61.8% 最高，113 年降至 11.8% 最低。(詳圖 1、圖 2)

觀察偵查終結情形，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起訴比率 10.1%，低於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之 26.8%；不起訴處分比率 65.3%，則高於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之 46.9%；緩起訴處分比率與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相當，分別占 14.8% 及 16.2%。(詳圖 2)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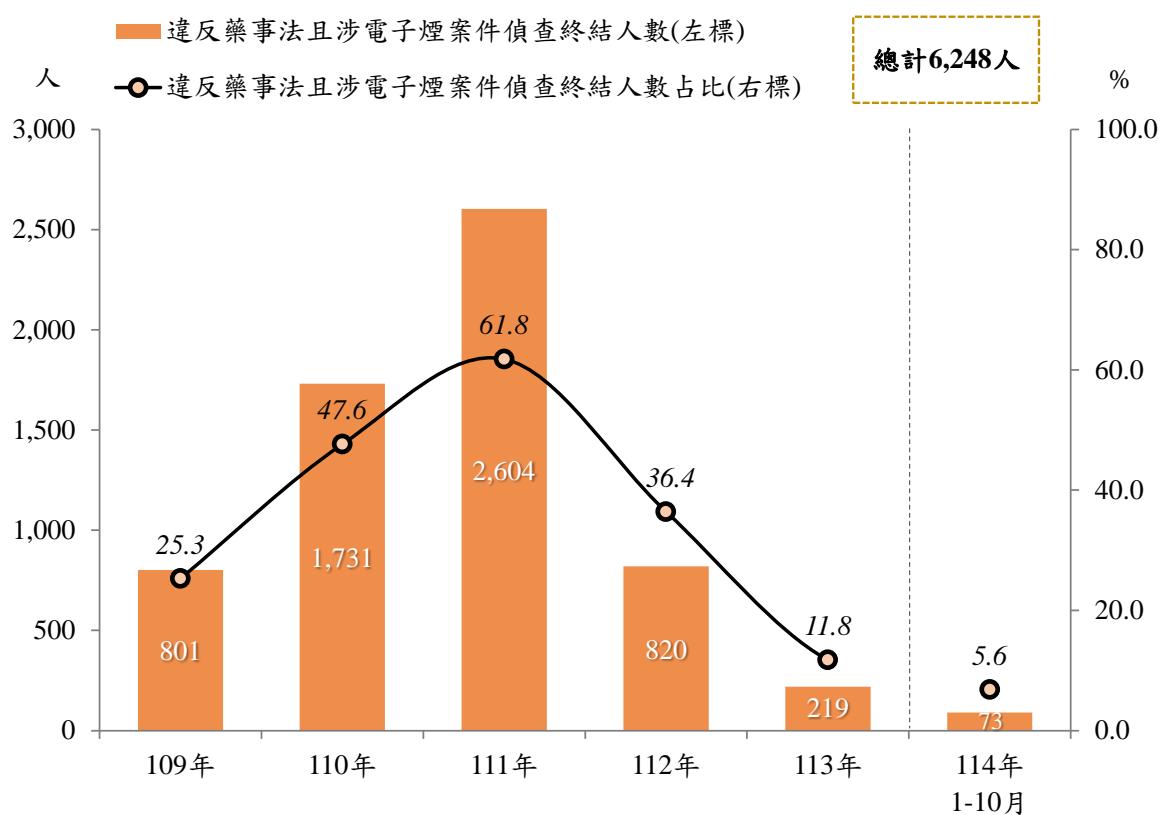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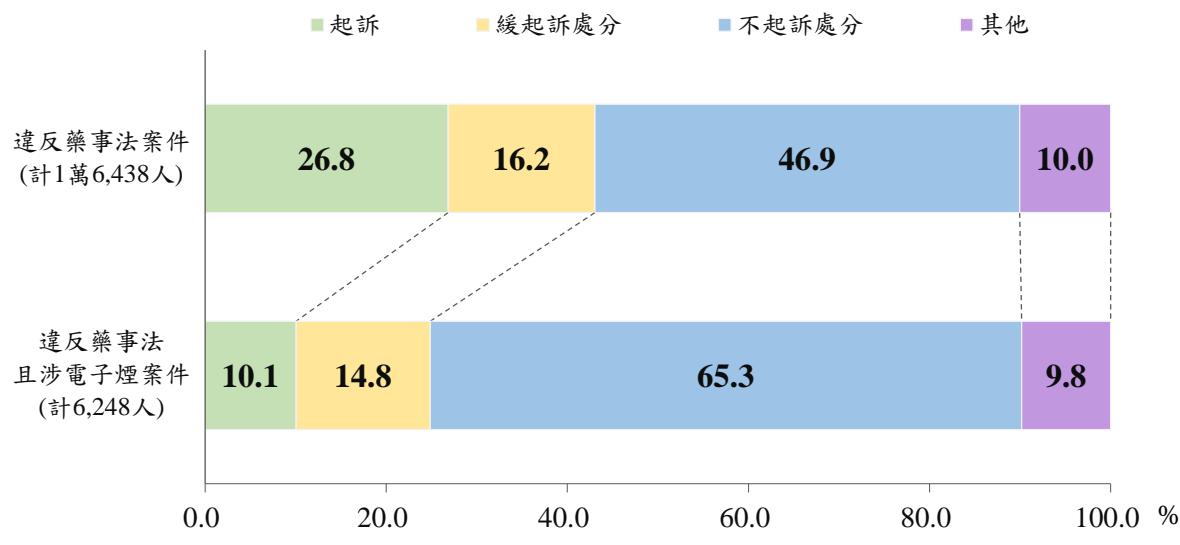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涉電子煙案件分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七、近 5 年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有罪 461 人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65.9%，拘役占 31.9%，判決刑度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低；平均年齡 32.4 歲，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年輕 5.1 歲。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461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65.9%，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之 87.1% 低 21.2 個百分點；判處拘役占 31.9%，則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之 5.3% 高 26.6 個百分點，顯見涉電子煙案件判決刑度較低。(詳表 6)

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有罪者年齡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更集中於「18 至 30 歲未滿」及「30 至 40 歲未滿」(分別占 40.7%、39.8%)；平均年齡 32.4 歲，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年輕 5.1 歲。(詳表 7)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按涉電子煙案件分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項 目 別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罰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未 月 滿	一 年 以 上		
違反藥事法案件	人	5,684	4,950	279	104	300
	%	100.0	87.1	4.9	1.8	5.3
涉電子煙案件	人	461	304	4	2	147
	%	100.0	65.9	0.9	0.4	31.9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按涉電子煙案件分 109 年至 114 年 10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18 歲 未 滿	18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65 歲 未 滿	65 歲 以 上	平 均 年 齡 (歲)
		人	%	人	%	人	%	人	人
違反藥事法案件	5,651	8	1,588	1,696	1,505	620	149	85	37.5
	100.0	0.1	28.1	30.0	26.6	11.0	2.6	1.5	
涉電子煙案件	460	1	187	183	76	11	1	1	32.4
	100.0	0.2	40.7	39.8	16.5	2.4	0.2	0.2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新收計 1 萬 1,809 件，呈先增後減趨勢，自 109 年 2,258 件增至 111 年 3,365 件最多，113 年減至 1,188 件最少；偵查新收 1 萬 3,248 人中，男性占 68.7%，女性占 28.8%，法人占 2.5%。
- (二) 偵查終結計 1 萬 6,438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46.9%；起訴比率為 26.8%，男性起訴比率(30.2%)高於女性(18.5%)及法人(12.6%)。
- (三) 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一另涉其他犯罪，涉犯罪名集中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74.8%)；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6.5%)高於女性(32.1%)。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有罪 5,684 人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87.1%；兩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均占八成以上；涉犯法條以第 83 條為主，占 85.0%。
- (二) 有罪者平均年齡 37.5 歲，兩性年齡相當。

三、涉電子煙情形

- (一) 近 5 年違反藥事法偵查終結人數中，涉電子煙者占 38.0%，占比呈先升後降，113 年降至 11.8%。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不起訴處分比率 65.3%；起訴比率僅 10.1%，低於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之 26.8%。
- (二) 違反藥事法且涉電子煙案件有罪 461 人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65.9%，拘役占 31.9%，判決刑度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低；平均年齡 32.4 歲，較全部違反藥事法案件者年輕 5.1 歲。

自菸害防制法修法後，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納入管制範圍，不再適用藥事法；然電子煙油極可能摻雜毒品或禁藥，衍生各類社會問題與刑事責任，為免不法之徒以合法電子煙為掩護，摻雜違法物品，造成執法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宜審慎處理。